

陕西煤业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文件

陕煤化国贸发[2021]16号

陕西煤业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《物流运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规范公司的物流运输管理工作，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快速安全到达目的地，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煤业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归档（1）

陕煤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物流运输管理办法

一、物流运输管理

（一）在办理货物海运、空运订舱业务和陆运业务前，审核船务公司、航空公司以及陆路运输公司的资质，如不能提供完整真实的资质，不能进行资格审核；

（二）资质审核，需提供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以上需提供的资质应完整、真实，如资质有任何缺失，不能参与询比价；

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报价的运输单位视为放弃报价，比价对象至少为两家公司，保证询比价工作的合理、公平。特殊情况下（小型零单货物的运输）启动独家邮件询价程序；

（四）在办理海运、空运业务时，需确定清关费用到账情况并与项目部沟通确认，如清关费用未及时到账，及时向项目部反馈相关信息，督促及时解决，避免货物到港后出现滞港、滞报、滞纳现象；

（五）确定运输单位后，将其联系方式提供给供应商，以确保货物按时启运。随时与运输单位保持联系，跟踪货物具体到港时间，保证及时清关；

（六）货物到港后十四日内必需向海关申报。如超过期限海关按日计征滞报金（按货物价值万分之五）超过三个月，海关将作无主货物进行变卖。货物清关完成后，委托运输单

位至海关办理放行提货手续，并监督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。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，督促运输单位及时与最终用户签收《设备交接单》。货物开箱清点后，要求最终用户及时出具《验收备忘录》，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货物保险管理

（一）办理险种为运输险。货物启运前办理预投保，随后提供准确的投保信息（合同号、合同金额、起运港、目的港、船名航次、航班、车牌号、车架号等）给保险公司，以邮件形式在保险公司进行备案、投保；

（二）保险公司规定，合同保额按照合同发票金额的110%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如果有意外状况发生，及时通知交警、保险公司现场核查，进行核保、定保，确定赔付金额，并依据保单规定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。

（四）如果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事前及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，重新确认运输保险条款；如果出现漏投、重复投保等情况，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协议条款，进行补投、取消重复投保。责任人需出具纸质情况说明。